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小調字第211號

聲　請　人　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維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陳賢間給付違約金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10年4月23日定有委託辦理申請貸款契約，嗣因相對人任意終止契約，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9000元而拒不給付，為此具狀聲請調解等語。

三、查，考自110年5月19日起，指揮中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又同步加嚴、加大各地防疫限制，且迄今未嘗放寬或解封。經本院於110年5月26日以本件調解聲請狀影本為附件函詢相對人有無到院進行調解程序之意願，該通知已於同年6月1日寄存於相對人戶籍地址，有本院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稽，惟相對人迄未表示有意願到院與聲請人調解，足認本件調解之聲請，顯無成立之望，揆諸上揭一之規定，應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